

# 锡林郭勒盟农牧业科技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牧业科技创新，加强锡林郭勒盟农牧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，推动技术示范和成果转化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内科发[2018]90号），结合我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盟级农牧业科技园区是农牧业科技资源集聚的重要平台，农牧业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成果集成转化的重要载体，一二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重要阵地，是支撑现代农牧业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示范区，应为培育自治区级农牧业科技园区奠定基础。

第三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要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主体、农牧民受益”的原则，集聚创新资源，培育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新动能，发挥农村牧区创新创业、成果展示示范、成果转化推广和职业农牧民培训四大功能，带动区域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，增加农牧民收入。

第四条 园区要坚持创新发展理念，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。鼓励园区引导创新要素集聚，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园区，着力孵化涉农涉牧高新技术企业，发展农牧业高新技术产业，推动园区向高端化、集聚化、融合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锡盟科技局是园区建设的指导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园区发展的相关政策，宏观指导园区的建设和运行；

（二）指导园区编写申报书并统筹协调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园区申报、认定、考核与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旗县市（区）农牧和科技局是本辖区内园区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园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，支持园区的建设和发展；

（二）负责辖区内拟建园区的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；

（三）配合盟科技局做好辖区内园区考核与评估等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园区建设单位是园区建设和运行的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成立园区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，落实上级科技部门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；

（二）行使园区建设与管理职能，负责园区规划编制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创新能力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产业发展等工作。

（三）园区建设单位上报的申报书须经园区所在地旗县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，报盟科技局认定后执行。

（四）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落实有关园区的土地、税收、财政等政策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八条 园区申报条件：

(一) 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、合理的功能分区、明确的主导产业、完善的配套政策，并已成为旗县市(区)重点培育农牧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；

(二) 园区建设应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，并经所在旗县市(区)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；

(三) 园区核心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，核心区面积不低于 400 亩，示范区面积不低于 1000 亩；核心区、示范区、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，有具体建设内容；

(四) 园区要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，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、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和人才团队，要拥有 2-3 名的科技特派员；

(五) 园区要至少有 1 个农牧业科技型企业，有产品品牌；至少有 1 家企业研发中心、星创天地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平台；

(六) 园区要有职业农牧民培训场所，要有为大学生、农牧民工、退伍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；

(七) 园区要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和服务管理体系。

#### 第九条 园区认定程序：

(一) 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旗县市(区)农牧和科技局向盟科技局提出申请；

(二) 盟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，发文批复，授予“锡盟农牧业科技园区”称号及牌匾。

#### 第十条 园区申报材料：

锡林郭勒盟农牧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及有关附件材料。

##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扶持奖励

第十一条 园区建设期为三年。建设期满后，盟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园区现场考察，经综合评审后认定是否通过验收。

第十二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每年3月底前向盟科技局提交园区上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、统计数据、经验总结、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旗县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盟科技局。

第十三条 园区实行定期评估制度。盟科技局委托旗县市（区）农牧和科技局每年对园区进行一次评估。盟科技局按照旗县市（区）农牧和科技局评估结果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将园区分为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。对评估不达标的园区给予限期一年的整改，对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和放弃参加评估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加大对评估优秀园区的支持力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；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，并在盟级科技项目和平台载体建设中优先支持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由锡林郭勒盟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

编号\_\_\_\_\_

## 锡林郭勒盟农牧业科技园区申报书

园区名称\_\_\_\_\_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\_\_\_\_\_

锡盟科技局编制

年 月 日

## 填写说明

- 一、 按要求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- 二、 编号由园区办公室统一填写。
- 三、 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- 四、 本申报书按 A4 纸打印。
- 五、 本申报书一式 5 份。

园 区 名 称					
园区建设单位					
园区建设时间		园区建设地点			
管理机构名称		联系电话			
详细通讯地址		邮 政 编 码			
园区网址	http://				
园区负责人		职称/职务		出生年月	
传 真		联系电话			
E-mail					
园区联系人		职称/职务		出生年月	
传 真		联系电话			
E-mail					
一、园区主导产业					

二、园区现状（1、园区规模，2、企业状况，3、效益情况，4、主要建设成果，5、示范带动作用，6、建立组织管理机构并发挥作用情况，7、科技金融等支持政策，8、开展农村牧区科技创业等情况）

### 三、建设内容、总体目标与进度安排

### 四、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

## 五、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

## 六、技术依托单位基本情况

七、旗县市（区）农牧和科技局推荐意见

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		电话	
传真		E-mail	

八、盟科技局意见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